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宣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雅利中國」)已作為原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下列訴訟(「南昌中級人民法院」)：

- (a) 就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與德」)及與德科技有限公司(「與德科技」)到期應付雅利中國的總金額約為 3,844,000 美元的未收回貿易債務提起法律程序(「申索1」)；及
- (b) 就上海與德、與德科技及南昌振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到期應付雅利中國的總金額約為 1,483,000 美元的未收回貿易債務提起法律程序(「申索2」)。

申索1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在南昌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而相關判決仍有待南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然而，即便相關法庭判決對雅利中國不利，申索1項下的未收回貿易債務的價值(減去10%的免賠額)受到本集團購買的信用保險保障，故董事會認為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有重大影響。

申索2之開庭日尚未確定。考慮到相關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申索2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影響並不實際。無論如何，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的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減值虧損確認已基本上覆蓋申索2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而，董事會認為申索2不會對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形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之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